

夫妻之道

(五21~33)

保羅清楚地刻畫了神為祂的新社會——教會——所定的新標準：合一、純潔；這是與恩召和身分相稱的兩項不可或缺的元素。現在，他進一步談到神的新人類所面對的新關係。這是這封信其餘篇幅所關注的，論到基督徒生活兩個更深刻的層面。

第一個層面，涉及日常的家庭生活。屬神的大家庭若不能在人間家庭產生愛心，實在難以教人相信擁有神的愛在其中。家庭裏面如果沒有和睦，教會內的和睦又有什麼意思？第二個層面與我們面對的敵人有關，所以我們要認識在無休止的屬靈戰爭中所需的武裝。

這兩種責任（家庭工作與屬靈戰爭），是截然不同的。丈夫、妻子、父母、子女、主人和僕人，都是肉眼能看見，實在的血肉軀體。列陣備戰的「執政掌權的」，卻是眼不能見、不可觸知的邪靈。無論怎樣，我們基督教信仰若要有實際價值，必須能夠應付這兩方面的挑戰。它必須指導我們怎樣在家裏、

在工作時活出基督徒應有的樣式，也必須給我們抵禦惡勢力的能力，得以站立得穩。保羅最後所討論的就是這兩個主題：和睦的家庭和穩固的爭戰。

最早的教會裏，已經有夫妻、親子、主僕的組合。事實上，這三個組合乃是最基本的人際關係。馬可·巴特說得好，他說夫妻關係叫我們看見人是「兩性的（比弗洛伊德、金賽更早提出此事）」，親子關係顯出人是「有時間性的（連接於所屬的一代）」，主僕關係則說明了人是「物質的，屬於某一個經濟架構」。由此觀之，保羅的思想比馬克斯更前進。「這樣，人既是兩性的、有時間性的、屬物質的，他就深深陷入在這三方面的架構之中，無所遁形。」¹

似乎使徒們老早就具體而微地指教我們，怎麼在家裏或在「工作」時實踐基督徒責任；保羅和彼得的書信皆有好多例子²。這種簡明道德教育是現代人急需的；太多「聖潔生活教訓」單顧個人與耶穌基督關係，絲毫不理這教訓如何影響信徒與家人、同事的關係。使徒的教訓不是高舉經歷、貶抑倫理，不是空中樓閣的聖潔生活，而是腳踏實地的基督徒責任。

路德的《要理問答》(*Catechism*)，似乎最先將這些項目稱為 *Haustafeln*，意即「家事表」或「家居責任表」。近年來，有學者拿它們和猶太人的哈勒家 (*halakah*，猶太關於律法的傳統) 以及外邦文學相比，尤其是斯多亞學派 (*Stoics*) 的著作。猶太人、斯多亞學派、基督徒，都關心家庭道德操守並沒有什麼希奇，三者「家事表」的共通點是，有時受到了過多渲染³。耶穌的使徒所用的材料，如果是刻意取自猶太和外邦著作的話，他們也已將它們完全基督化。在以弗所書論夫妻關係的教訓是最佳的例子，而保羅的立論基礎是發展成熟的基督與教會之教義。

1. 權威與順服

RSV在第21節起，分了新段：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；這樣的分段可能是正確的。我們曾經指出，「順服」在希臘文原是個分詞，與「彼此對說」、「口唱心和」（19節）和「感謝」（20節）並列，都附屬在「要被聖靈充滿」的命令之下，描述了聖靈充滿的結果。雖然如此，希臘文分詞有時候可以用作命令語。毫無疑問，彼此順服自然也涉及妻子、子女、僕人的順服。還有一點，第22節完全沒有動詞，因為第21節的彼此順服也包含了以下的人物。故此，第21節是兩段經文的橋樑，是接駁點；NEB索性把這一節經文，當作獨立的段落處理。

接下來的三段無疑是基督徒順服的例證，焦點在於順服。因此，妻子要順服丈夫（22節）；兒女要聽從父母（六1）；僕人要順從主人（六5）。

服從權柄的觀念，是不合潮流的；當代的風氣以放任自由為尚。現今最易引起抗議的，莫過於叫人「順服」。我們的時代喜歡解放（不僅是婦女、兒童、工人），舉凡與壓制有任何關聯的事物，都為人深惡痛絕。基督徒該怎樣面對這種時下潮流呢？

面對這些解放運動，我會毫不猶豫地（稍後再作補充）表示歡迎。我們該承認婦女在許多的文化中飽受剝削，仿如奴婢；兒童往往受到壓抑、欺侮，維多利亞時代的英國，認為他們「只許被看見，不許被聽見」；工人所受的待遇也不公平，工資不合理、環境欠理想、沒有足夠的決策參與權。至於奴隸制度的橫蠻不公，更不在話下。

我們稱爲基督徒的人得慚愧地承認，我們往往安於現狀，助長了某些壓制人的制度，卻沒有作社會改革的尖兵。我們現在所研讀的經文，沒有絲毫內容是與人類真正的解放，就是叫人脫離屈辱、剝削、壓逼等等有所不符的。事實上，我們要問：到底婦孺、工人主要是因著誰得自由的？豈不是因著耶穌基督嗎？難道在婦人受輕視的時代，待她們以禮以敬的，不是耶穌基督嗎？當棄嬰被丟在垃圾堆（如今日醫院裏的焚化爐），或放在市集任人挑選，取去作奴隸、娼妓之時，惟有耶穌基督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。」耶穌基督以身作則，作木匠、爲門徒洗腳，說：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。」是祂，教導了我們認識體力勞動的尊嚴。

因此，我們解釋保羅在「家事表」論妻子、兒女、僕婢要順服時，不能與耶穌這些基本態度相違。我們也不應該如同某些作者一樣，說保羅是自相矛盾；這種做法，在釋經學上是走上窮途末路的。我們必須將「家事表」放在全卷以弗所書的恰當位置上，洞悉保羅如何描繪神在基督裏所創造的新人類。他所強調的是：在基督裏，各人都合而爲一，不論文化，尤其是猶太人和外邦人；在平行的歌羅西書經文裏，他加上了不論爲奴的、自主的（西三11）；在早期的書信則提到不論男女（加三28）。我們可以肯定在「家事表」裏，保羅不會重新豎立性別、年齡、階級的障礙；這一些，在神的新社會裏已經廢除了。我們最低限度得容許使徒保留前後一致的思想，准許他爲自己解釋。

按照耶穌和使徒的教訓來看，我們可以一再肯定三項互有關聯的真理：第一，婦孺工人的尊嚴；第二，不分種族、階級、等次、文化、性別、年齡，在神面前人人平等，因爲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；更深一層的是，所有基督徒，既爲神家的人

又是基督身體的一分子，乃是合一的。我們需要確認這些真理，才可以去思想「家事表」的教訓。

從消極方面來說，保羅囑咐妻子、兒女、僕婢要順服，並非指他們是低人一等的。從積極方面來看，我們需要從路德和他的追隨者身上學習，要把人物與職分分清楚。路德曾這樣解釋：「我常常叫大家清楚區分職分與人物。被稱為漢斯或馬田的人，與被稱為醫生或牧師的人頗有不同；這裏是一個人兩個身分。一個是與生俱來，人人相同——男女老幼均無分別。另一個是我們出世以後，神將你裝扮成另一個人；祂使你作孩子，使我作父親，使一人作主人、一人作僕人；使一人作君王、一人作平民。」⁴

明乎此，有職分的人——不論是君王、法官、丈夫、父母、主人——都有某些天賦權柄需要別人去順從。夫妻、親子、主僕雖有同等尊嚴，同有神的形像，卻有神所賦與的不同職分。尤達(J. H. Yoder)一針見血說：「價值均等，角色並非全然相同。」⁵丈夫、父母、主人都有神所賜的權柄，人人都當順從。

我們馬上要問：權柄何來？如何運用？

第一個答案是：從神而來。聖經的神是有秩序的神；祂為人所定的秩序（例如：在國家與家庭中），包括了某些權柄和領袖角色。運用權柄者雖然是凡人，但其權柄乃是蒙神分派的，其他的人應當盡心順服。希臘文的「順服」(*hypotassomai*)一詞之核心為*taxis*，正是「次序」的意思。順服即是以謙卑的心承認神所定的社會秩序；這是保羅「家事表」中清楚的教訓。他吩咐妻子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（22節），叫兒女在主裏聽從父母（六1），叫奴僕服從地上的主人好像服從基督（六5）。換言之，要看出丈夫、父母、主人背後，有主

自己將權柄賜給他們。這樣，他們若要順服主，就得順服他們；因為他們用的是主的權柄。基督徒之所以要彼此順服，也是一理。我們彼此順服乃是基於敬畏基督的心；一則祂是發權柄的主，二則祂是自己降卑作僕人的。

我們也要小心濫用了聖經對權柄的教訓，丈夫、父母、主人的權柄不是無限的，妻子、兒女、僕人也不是要無條件地順服。不是的，人所要順服的乃是由神分派與人的權柄。人若濫用神賜的權柄（例如：強要人違抗神、行神所禁，或者禁止人行神所命的），我們就有責任不再順服，而是按良心堅決不從。否則，我們的順服就是違抗神。原則很清楚：順服人的權柄若叫我們不順服神，我們就不順從。「和平抗議」，至此成爲基督徒的責任。爲了順服神，我們拒絕順服人。正如彼得對公會宣告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⁶要記得，不順服是例外。新約的原則是：謙卑順服神所賜的權柄。

第二個問題是：如何運用神所賜的權柄。我們的答案是：不可據爲己用，總要爲別人的好處而用。「家事表」最大特色是，每一項責任都要雙方共同承擔。不錯，妻子要順服丈夫，兒女要聽從父母，僕人要服從主人，他們的服從(*hypotagē*)假定了丈夫、父母、主人的權柄(*exousia*)。確實，這兩個希臘字是互相配合的。但是，全段經文沒有用過*exousia*一字。保羅論到丈夫、父母、主人的責任時，沒有一次叫他們使用權柄。相反的，是暗示、是明說，他告誡人不可濫權瀆職，叮囑他們履行責任，尊重對方的權利。因此，丈夫要愛妻子，保養顧惜；父母不要激怒兒女，乃要悉心體恤提攜；主人不可威嚇僕人，要公道對待。

在講解「家事表」的正文之前，首先泛論順服權柄的主旨似乎有其必要。一言以蔽之，「權柄」在聖經的用詞並不等於

「專橫」。所有身居要職的人都要向神負責，因為他們是受神所託的。此外，他們也要向下屬負責，好叫其權柄使人得益。總而言之，聖經所說的權柄在乎責任，不在乎專制。

保羅所講的第一樣，是夫妻責任。箇中精華，一清二楚：妻子要「順服」，丈夫要「愛」。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

2. 妻子的本分（22~34節）

妻子要順服丈夫；保羅提出了或暗示了兩個理由。第一個是從創造次序來的，丈夫是妻子的「頭」；第二個是從救贖大恩來的，基督是教會的「頭」。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

妻子的頭……（22～23節上）。

丈夫作頭是一件事實，是妻子要順服的理據。但這裏沒有交代丈夫作頭的因由，我們需要從其他經文，尤其是哥林多前書十一章3～12節和提摩太前書二章11～13節去了解保羅的論據。兩段經文都回溯創世記第二章所記述的，指出了女人的受造後於男人、出於男人、歸於男人。他也補充說男人也出於女人，男女乃是相輔相成的。但他的重點，仍是在於夏娃受造的次序、模式、目的。保羅提出丈夫作頭的根據，全在於這些創造的事實；他的論據乃是放諸四海皆準、古今通行的，不容輕言他這番教訓是因文化而異。文化的因素見於這原則的實踐，「蒙頭」肯定是一例；我也認為女人在會中要「閉口不言」，也是文化使然。但男人是頭（特別是丈夫之於妻子），並非在文化裏頭的實踐，而是原則的本身；這並非大男人主義，而是創造主義。在基督裏的新創造釋放了我們，不再因人類的墮落而扭曲兩性的關係（如：創三16），反而重新確立創造的本意。耶穌自己也曾提到這個「起初」（如：太十九4～6）；祂肯定了創世記第一、二章的教導。我們也當如此。創造所定者，文化不能改。

基於這個原因，我們應該拒絕信口開河地說「既然奴隸制度已經廢除，妻子也毋須再順服丈夫」這類的言辭。如果這樣說得通，何不舉一反三，連兒女也不必順服父母了。其實不能如此立論。奴隸制度是違反人性的，完全得不到聖經支持；丈夫作頭則不然，這是根植於創造之內的。

從聖經啓示轉到當代經驗，基督徒一定同意：性是人與生俱來的人性。男女在心理與生理上的分別，是十分顯著的。不錯，男女在神面前是平等的，但這並不等於說他們是毫無分別

的。神按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，兩者俱有神的形像⁷；兩者相輔相成⁸。堅持兩性平等，互相輔助，乃是聖經的觀點；「伴侶」一詞正好表達了這個意思。大家都把自己獨有的貢獻出來；男人作男人，女人作女人，彼此配合。真正的自我發現和滿足，不是來自角色的替換，也不是來自模仿異性。

那麼，兩性如何互補？特點何在？根據聖經教訓，神賜給男人作頭的角色（特別在夫妻關係上）。妻子若甘心樂意地順服丈夫，不是抵抗丈夫、反對他作頭，必然能夠尋獲自己以及神所賜予她的角色。

對於兩性分別的近代研究，趨向支持聖經的教訓。起碼，美國社會學家高德堡(Steven Goldberg)教授的論點如此。他所著的《父權難免》(*The Inevitability of Patriarchy*)⁹是針對女權主義寫的；但他聲稱他的手法是科學的，並非立基於意識形態上，而是全憑實際證據來建立理論。他的觀點也不能說是男人的偏見；聲譽卓著的美國女人類學家瑪格麗特·米德(Margaret Mead)在該書的封套上說：「說什麼有由女人統治的社會都是一派胡言，不足採信。」

高德堡教授書中的第一部分，是人類學的研究。他的結論是：「有史以來，所有社會都是父權的（最高領導階層的成員絕大部分都是男性，政治如是，其他階級組織也如是）、是男性得志的（較高層次的角色，不管在那社會中所有的是什麼，都落在男人手中）、是男人主導的（兩性相遇之際，大家都感到應該由男人主動。社會上的期望、權威的系統都反映了這一點）。」¹⁰他苦心明志，自己並沒有在這裏加上任何價值判斷，也沒有衡量表現，也沒有說任何一方是「優勝」或「次等」。他只是顯示「父權為主」、「男人得志」、「男人主導」——就技術上的意義來說——是「三項舉世皆然的事實」¹¹；因為，「不論何時何地，任何社會都可見這三項事實存

在」¹²。

高德堡教授的第二項命題以生理學為根據，意即：男性居首的人類學證據，乃是由於生理結構不同而造成的。「三項舉世皆然的事實」，是男性本能（一般稱之為「侵略性」，高德堡稱之為「主宰傾向」）的社會表現；這種本能源自「大腦神經和內分泌」。「這裏所提出的理論核心，簡言之，全在乎於：兩性由於大腦神經與內分泌之不同，因而對環境的反應也不一樣，結果產生了兩性不同的行為」¹³。他沒有否認遺傳因子的訊號會受到後天因素影響，也沒有否認有例外情況，也不否認不少婦女確有懷才不遇的苦惱；他只是強調男女有別：男人有作主的本能。「這個傾向，基本上是荷爾蒙發展使然，不是人體結構、性別身分，或反映二者的社會效應造成的。」¹⁴

基督徒看見高德堡的論文，難免要從神學立場、從創造的角度去解釋它。神造男造女，使兩者有所不同。其中最基本的分別在乎男人要「作頭」；這個可能與遺傳因子有關。若然，男人的「本能」需要受控制；如此，他「作頭」才有建設性。「父權為上」，聽起來太過高抬父親；「男性作主」，亦帶有壓制的味道。連聖經所用的「順服」，也常常被引申為「臣服」、「附屬」，甚至「治服」的同義詞，這些字眼都會激動人的情緒；「順服」也不例外。我們需要重新釐清，努力找出它在聖經中的含義。這個含義是無法從它的現代關聯或古代起源尋得，惟獨在以弗所書第五章的上下文中，才可以掌握得到。

在古代，女人受鄙視，不分中外。「順服」的意思，不言而喻。巴克萊說：「女人在猶太人眼中，地位甚低。猶太人晨禱中，有一句是猶太男人天天誦念的；感謝神沒有把他造成『一個外邦人、奴隸或女人』……按照猶太人的法律，女人不

是一個人而是一件物品。她沒有任何法律權益；她完全是丈夫的財物，隨意處理……。在希臘世界，她的狀況更慘……；希臘的生活方式幾乎使男女無法相伴。希臘男人期待妻子治家、教育合法的婚生子女，而自己則跑到外面尋歡作樂……。家庭生活希臘社會，幾近蕩然無存……毫無忠貞可言……。保羅時代的羅馬，情形更不好，……羅馬墮落到可悲的地步。說古代世界淫亂成性，一點也不為過……。婚姻的聯繫，幾乎徹底地受到破壞。」¹⁵施特曼(Charles Seltman)證實了這一番話，他指出：在羅馬帝國「女兒任憑父親擺佈，妻子全然聽命於丈夫。她只是一份動產，……全無法定權利，儼似奴隸。她的地位是imbecilitas，『弱智者』。」¹⁶當然，這幅圖畫並不完全。巴特嘗試中和一下這種看法，指出「當時也有抗衡運動提倡婦女可享平等權利」，雖然「不同時期、不同地域，帶來不同的看法」。至於以弗所及其當時環境，則因為「女神教與亞底米神廟給這城蓋上了烙印，使她超越其他城市，成為婦女權益的碉堡」¹⁷。這就是當時女權黑暗的背景，使得保羅的教訓更加顯得光輝奪目。但我們還是要問「作頭」、「順服」準確的意思，究竟是什麼？

首先，這兩個詞語本身並不意味些什麼指定的男女行爲。男與女，丈夫與妻子負責些什麼工作，每每因文化而異。比方說，西方婦女傳統的工作是購物、炊飯、打掃、哺乳、幫嬰兒洗澡、換尿布、管孩子。在非洲、亞洲很多地方，婦女則種田、在頭上馱重物。今天則有所變化；這是恰當的。人們視這些習慣是文化使然，應該質疑，甚至改變。愈來愈多的夫婦，已經開始分擔家務。

為求明白丈夫在神的新社會裏作頭的本質是什麼，我們必須仰望耶穌基督。保羅所用的「作頭」、「順服」等詞語，都

是圍繞著耶穌基督說的。丈夫作頭的基礎在乎創造次序，但作頭的意義則藉著耶穌基督而界定：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耶穌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（23節）。四章15～16節已經說明了基督如何作教會的頭，全身的健康與成長都在乎祂。作頭所注重的是關懷而不是控制，是負責而不是管制。這一番真理，藉著後加的那一句叫人詫異的話，祂又是……救主，更加肯定了。全體的頭就是全體的救主；祂作頭的特點不是作主，而是作救主。

丈夫作頭要仿效基督；妻子順服則要仿效教會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（24節）。這樣的教訓沒有貶抑女性，她的順服並非不經大腦、盲從丈夫的主宰，乃是欣然接納他的關懷。再借用馬可·巴特的話：「叫妻子順服……敬重丈夫……絕非叫她像波斯貓或小狗般順服。……保羅想到的是一種甘心樂意、滿懷感恩的伴侶關係，正如教會與基督一樣。」¹⁸丈夫作頭若反映了基督作頭的素質，那麼，妻子對他因愛而發的保護與供應所作的順服，不僅沒有減低女性的尊嚴，反而使女性尊嚴更加豐富，更被提升。

3. 丈夫的職分（25～33節）

假如妻子的職分是「順服」，丈夫的職分，簡單地說，就是「愛」。倘若我們以為丈夫按天性會把愛妻子視為最高次序，我們就錯了；古今中外，許多文化都印證了剛好相反。誠然，夫妻之間總有熱情或慾求的聯繫，保羅時代的斯多亞學派也教丈夫去「愛」。只是，他們用的是較弱的一個「愛」字（*phileō*）；較強的「愛」字（*agapē*），指犧牲的愛，則首先由基督教把它帶到婚姻裏。保羅用了兩個比喻，說明丈夫對妻子

的愛當如何溫柔體貼。

第一，丈夫要好像基督愛教會那樣愛妻子。早在舊約時代，聖經已多次用夫妻之約來描述神與選民所立恩典之約¹⁹。耶穌秉承了這教訓，逕指自己為新郎²⁰。保羅在這裏及哥林多後書十一章1~3節，將這意象予以擴充。啓示錄則讓我們瞥見榮耀的教會，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」；也叫我們看見將來「羔羊的婚筵」²¹。

保羅沿著這個主題，清楚突出了天上新郎那堅定不移的、犧牲的愛，把守約的愛傾澆在新婦身上。作丈夫的要以此為典範：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……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。

我們看見保羅用了五個動詞，道出了基督委身新婦——教會——的五個階段。祂愛她，為她捨己，把她洗淨，使她聖潔，好把她獻給自己；十分完整的描述。有學者以為保羅在此節錄了一句信經、禱文或聖詩，一口氣地把基督從過去到未來的永恆裏，對教會的眷愛都包括在內。在論及基督為教會捨己之前，先說基督愛教會，所指的必然是祂在永恆的先存裏已經深愛屬祂的人，定意要拯救他們。這樣，因著愛教會之故，祂為了她捨己。當然，這裏指的是十字架。

但這樣犧牲，目的是什麼？耶穌基督為何這樣做？為何要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？或者這裏是刻意地提及新婦在婚禮之前的沐浴更衣，這是猶太人、希臘人共通的習俗。動詞的時態顯示：洗淨先於獻呈和成聖。事實如此，洗淨應該是指我們當初悔改信主時所得的潔淨，除掉罪惡與咎責。伴隨著洗淨行動的是用水藉著道，或者簡單一點說「以水以道」（NEB）。「水洗」逕指水禮²²，「以道」乃在於說明洗禮並非什麼神奇或機械式的禮儀；意指受洗的人需要有真理的解釋，明白洗禮

的含義，得知潔淨的應許，明白它所象徵的聖靈裏的新生命，從而激發信心。不錯，有人認為「以道」指的是受洗人的信仰告白²³，或者表示良心無愧²⁴，而非指傳道者的福音宣講或者施洗程序。我們還是認為，把「水」和「道」一併視為向受洗禮者所施的，較為自然。因此，加爾文在其解經系統中提到此節時說，「萬不可把聖禮與聖道分割」，因為「只有表記而沒有應許是徒勞無益的」²⁵。馬可·巴特則說得更妙：道的應許正如婚禮上的一句「我愛妳」。他又說：「彌賽亞以新郎的身分……對新婦說『道』，私下地、公開地、端莊地、合法地與她結合在一起。」²⁶這道，乃是莊嚴的立約之愛的承諾。

在以水以道使新婦得到潔淨之後，天上新郎下一步計畫就是叫她「成聖」，可以「獻與」自己。「成為聖潔」，似乎是指著內住的聖靈之大能，叫她今生在品格行為上能有聖潔的進程。「獻給自己」，則指末日那天，基督親臨迎娶她的那一刻。祂要在榮耀中(*endoxon*)獻呈她；在此，可能是暗指新婦美麗的嫁衣裳，因為這個字可以用來形容衣服²⁷。不過，相信不止於此；「榮耀」(*doxa*)指神的光輝。沒有這光輝的照耀和顯明，神根本是隱藏的。這樣，教會的榮耀就是說她的真本質必然昭著顯明。她在世上也許衣衫襤褸、醜陋齷齪、遭人白眼、多受壓逼；但有一天，她要顯露真我：作基督的新婦，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」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，又美麗、又榮耀。耶穌基督以往的工作、今日的工作，正是為了達到這個建立教會的目的。新婦的妝扮不是靠自己做成的，乃是新郎努力使她變成美麗，能以獻給自己。祂愛她、為她捨己，洗淨她、使她成聖；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叫她得以自由，達到完全。最終使她滿有榮耀，獻給自己。鍾馬田醫師說：「我這樣說會太大膽嗎？偉大的美容師要在教會身上加上最後修飾。祂

的美容功夫妙手回春，使所有皺紋全部消失、雙頰紅潤、活力四射、肌膚光滑、無瑕無疵，使新婦永遠青春常駐。」²⁸

基督作頭的意義，照保羅的解釋就是這樣。教會的頭，乃是教會的新郎。祂沒有砸碎教會；反之，祂爲了她捨己，服事她，好叫她成爲祂心目中的理想對象，就是作個滿有榮耀的新婦。故此，丈夫絕對不能夠因爲自己是妻子的頭就壓制她，不准她活出真我；一個愛妻子的丈夫所做的絕非如此。他要爲妻子捨己，讓她把神所賜的潛能儘量發揮，活出真正完全的真我。

保羅帶我們登上了浪漫之愛的巔峰，但接下來的一句卻叫一些讀者恍如置身低谷：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。教導丈夫這樣愛妻子，似乎將崇高的基督之愛降低爲平庸的自愛。有些釋經者感到保羅似乎前言不對後語，於是試圖改譯這節經文，但因下文辭義清晰，只能放棄改譯的企圖：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最好的解釋就是保羅從來不唱高調，所以他並不諱言自愛的實況²⁹。基督的大愛，正如前文所說是「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」，我們總無法完全掌握；要作丈夫的依照這個標準去實踐出來，並不是容易的事。可是，從日常經驗裏，我們能夠知道如何愛自己。因此，耶穌所教導的「愛人如己」，就顯得非常實際了³⁰。這是人的天性；人總是先關心自己的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（29節上），給它吃的、穿的及好的照顧。

這一句「保養」、「顧惜」妻子如同對待自己的身子，不僅是日常生活行事爲人的指引，它還有更深一層的意思。因爲，夫妻實際上已是「一體」的了。夫妻的性關係並非單單在乎肌膚之親，神要藉此表徵和顯示兩顆心的結合；這樣深深的契合，就真的是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

保羅的思想在這裏又轉回基督身上，把這一段講論帶上高峰。他在前面用了基督為新婦而犧牲的愛，以及丈夫對自身的愛這兩個比方，指出丈夫當怎樣愛妻子。現在，他將兩個合在一起。基督的新婦和祂的身體是二而一的（23節），因為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（30節）³¹。祂已經把我們納入祂裏面，與祂深深結連，不能分別。保羅至此不期然地引用了創世記二章24節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31節），並宣告這是極大的奧秘³²。我們似乎沒有理由說，他首先的意思不是論到性關係本身如何深奧與神聖；然而保羅馬上把焦點轉到更深的象徵意義：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保羅在這裏用了 *egō*（我）顯示其使徒權威；事實上，他仿效了耶穌在登山寶訓的口脛 *egō de legō*（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）³³。他這樣做是恰當的，因「奧秘」意即神所啓示的真理。此處極大的奧秘，是關乎教會與基督的聯合，與三章1~6節所提到的猶太人、外邦人在基督身上合而為一的奧秘，息息相關。婚姻，在保羅眼中，實在是表達教會與基督合一的好模式。「一體」若用於基督與教會，正好與二章15節「一個新人」相合。實在的，保羅在以弗所書為教會所描繪的三幅圖畫——身體、聖殿、新婦——重點全在於：教會因著與基督聯合而產生的真正合一。

第33節簡潔地總結了全段給夫妻的教訓：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，因為夫妻已成一體，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當然「敬重」原文 *phobētai*，直譯是「懼怕」的意思。不過，這個動詞「可以表達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懼怕，包括尊敬、敬畏、景仰，視乎對象而定」³⁴。使徒開始的時候，用「愛」和「順服」作對偶，結束則用「愛」和「敬重」相呼應。在他的心目中，丈夫的愛為要捨己、服事，旨在

成全妻子達到神的理想。由此可見，「順服」與「敬重」，即是妻子對丈夫之愛的回應，並且渴望丈夫也能夠在「作頭」方面達到神的理想。

4. 總結

保羅從作丈夫的著手，力指所著重的不是權威而是厚愛；丈夫的權威全在於以愛心負全責。「權威」在我們心中，脫不開權力、管轄、壓制，一想起「有權威」的丈夫，我們就想到專橫獨斷、發號施令、要妻子惟命是從的人；他限制妻子，阻止她長大成人，不許她成爲一個自我實現的人。保羅說丈夫「作頭」可不是這一種；他的榜樣是耶穌基督。「作頭」當然要領導、要主動，正如基督主動向新婦求愛，贏取她的芳心。因爲「作頭」意味著爲所愛的人犧牲捨己，好像基督所作的一樣。倘若「作頭」即是「掌權」，那麼，所掌的是關顧的權，不是壓傷的權；是服事的權，不是管轄的權；是成全對方的成長，而不是阻攔破壞。在其中，丈夫愛妻子的標準，就是基督的十字架；爲了祂的新婦，祂以無私的愛在上面捨命犧牲。鍾馬田醫師一針見血地督促我們實踐這番真理：「請問我們有誰明白該常常按著贖罪的教義來看婚姻？……翻開書本，在哪個章節下可以找到婚姻？哪裏？倫理。放錯了。婚姻該放在贖罪論之下。」³⁵

至於有關妻子在婚姻關係裏的職分這段經文，在許多婦女心中一點也不討好；這十分令人詫異。在婚禮上誦讀，也常常引起女權主義者的抗議。我常想，讀的人是否夠謹慎？是否有把它放在完整的上下文來讀呢？我要清楚臚列五大點，希望證明這裏給妻子的教導並非是壓逼婦女的藍圖，而是使她得享真

自由的憲章。

a. 妻子的順服，乃是基督徒本分的一個實例

在提出「作妻子的當順服」（22節）之前，凡是基督徒都首先要「彼此順服」（21節）。換言之，妻子按著作妻子的本分順服丈夫，丈夫也當按著自己在神的新社會成員的本分順服妻子。順服是每一位基督徒的本分；在基督的整個教會中，包括了信徒的家庭在內，人人都當彼此順服。耶穌基督自己是謙卑的典範；祂倒空了自己，不計權位，降卑服事人。祂要所有跟從祂的人，就是在祂所創立的羣體內有分的人，都跟隨祂的腳蹤行。「就是你們衆人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。」³⁶作妻子的竟然可以在對待丈夫的態度上，將神新社會成員的特徵，就是謙卑的美德流露出來，她豈非要為著這個特別的福氣而歡欣喜樂呢？

當這樣的謙卑自己完全出於自願，不是出於勉強的時候，實在值得高興；在古時，這是再明顯不過的事。如前所述，婦女既無地位，權益亦少。但使徒對她說話，視她為能夠自主、能作道德抉擇的個體，勸她不要認命，要在神面前作出負責任的決定；此舉「開創了早期基督教形式的倫理思想先河。」³⁷在今天，基督徒自願的順服還是極為重要的事。「耶穌基督服在父的權柄之下的時候，並沒有失去尊嚴，反而顯出了尊嚴。一個自願順從別人、謙遜退讓、甘心服事的人，比較一個只能服務自己、只能與自己作伴的人，更有尊嚴、更有自由。以弗所書第五章絕對不是支持盲從，也不是支持挫敗妻子的意志。在這一章中，聖經顯示在那位身釘十架、作僕人的彌賽亞的國度裏，國民所尊重的，乃是自由、平等、彼此幫助的制度——乍看之下，是放棄所有的權利，實際卻運用了效法彌賽亞的權

利……。基督教文學作品裏，仍然沒有可以與之媲美的，沒有更偉大、更睿智、更正面的描述婚姻的傑作。」³⁸

b. 妻子所順服的是她的愛人，不是一頭妖怪

使徒沒有說「妻子順服，丈夫轄管」，而是「妻子順服，丈夫愛惜」。當然，任何時代、任何文化都有殘酷霸道的丈夫，妻子爲了忠於良知，不得不起而抵抗的悲慘例子。保羅在此所講的是基督教的理想，與偏離歪曲的情況無關；釋經者深明此理。第十六世紀的加爾文講道時說：「丈夫……不可虐妻，不可爲所欲爲，以爲自己所行的盡是合情合理的。丈夫的權威不在於作帝王，乃在於作良伴。」使徒保羅三度重複這個基本囑咐：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的妻子（25節）；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（28節）；各人都當愛妻子（33節）。要是丈夫以負責任的愛表達他作頭的意義，妻子在順服方面何須躊躇？丈夫若希望妻子順服他，他該知道成功之道在乎愛。

c. 丈夫要效法基督的愛

妻子要「順服」聽起來很困難，是嗎？其實要丈夫做的更難。他的愛不是指浪漫、溫馨的愛，更不是今天被誤認爲真愛的占有慾；他的愛乃是基督的愛。丈夫要愛妻子這句話，講過三次；要求他在態度和行爲上效法基督也有三次。他是妻子的頭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（23節）；他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（25節）；他對妻子要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（29節）。在作頭、在愛、在顧惜方面，丈夫都要學像基督。第25節更是此愛要求的高峰：他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爲教會捨己；這就是最徹底的捨己。丈夫的愛，即是要以所謂「加略山的愛」去愛妻子；沒有更高的要求了。基督徒丈夫就算實踐

的只是這理想的一部分，他就是沒有開口，福音也傳開了；因別人在他身上看見了那種驅使耶穌基督捨身十架的愛。

d.丈夫的愛，像基督的愛一樣，為求服事而犧牲

第25、26兩節的動詞，我們已經看過了。基督「愛」教會，為她「捨己」，為要「洗淨」、「聖化」，最終要把她滿有榮耀、毫無瑕疵地呈獻給自己。換言之，祂的愛與捨己並不是無聊的表演，乃是有目的的。祂的目的不是要將毫不相干的身分強加教會的身上，而是要除卻損壞她美麗的斑點和皺紋，好讓她能夠顯露原本的、真正的光輝；基督徒丈夫的關注也一樣。他作頭不是為了把妻子壓下去，他的心願是要使她享受自由，消除損污她女性身分、清除她成長享「榮耀」的障礙，使她能達到基督所救贖的人最終可享有的完全、美好的成果。基督捨己為此；丈夫愛妻子，為她捨己也為此。

e.妻子的順服只是愛的一種表現

我們已經看見保羅的教訓，盡在一句「妻子順服，丈夫要愛」之內。雙方的行動不同，乃因背後認定了神叫丈夫作頭。但要界定這兩個動詞的意思，似乎又難分難解。「順服」何解？把自己交給別人；「愛」何解？為別人交出自己，好像基督為了教會「交出自己」。「順服」與「愛」，是二而一的，都涉及無私的捨己。這就是歷久不衰，生生不息的婚姻基礎。

這並不是說捨己是易事；從來不易。我怕我所描繪的婚姻生活浪漫有餘，真實不足。說實在的，一切的捨己，雖為服事之路，雖是達到實現自我的正途，都是痛苦的。真的，愛與痛有如孿生子，尤其因我們是罪人；雖然在基督裏，我們已成為新造的人，但那墮落的性情尚未得除卻。婚姻帶來彼此調適的

痛苦；從前獨立的「我」，要讓路給今天聯合的「我們」。此外，還有易於受傷的痛苦；愈親密就愈暴露自己，愈暴露自己就愈彼此認識；彼此認識裏面則包括了被對方拒絕的危險。因此，夫妻不要以為全無衝突即可享受和諧的甜蜜；雙方都要努力建立以愛、以尊重、以真理為本的關係。

將自己交給對方，乃是承認對方的價值。我若捨己，皆因我重視對方到了極高的程度，不惜一切，只求成全他或她，叫對方更臻圓滿完全。捨己叫別人得著自己——這是基督福音的精義；這也是婚姻的精義。當丈夫愛妻子，妻子順服丈夫，雙方都在幫助對方實現真我。這樣，就琴瑟和鳴、水乳交融了。